

1 實踐公司治理

對應GRI 主題準則 | 201 經濟績效、205 反貪腐、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22亮點成果

- ▶ 榮獲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 頒發2022年「最佳合規風險科技實踐獎」
- ▶ 增加1名女性獨立董事、1名常務董事，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化
- ▶ 提報董事會通過本行「高資產理財業務責任地圖管理政策」
- ▶ 完成「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申報」之管控機制
- ▶ 通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驗證

2023目標

- ▶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 ▶ 接軌國際規範，提高資訊透明度，引導盡職治理
- ▶ 建置當責文化，落實永續金融
- ▶ 管控制益衝突，落實誠信經營
- ▶ 建置縱深防禦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韌性
- ▶ 建構資安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控能力
- ▶ 強化資安思維，完善人才培育
- ▶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3.0
- ▶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
- ▶ 強化AML / CFT法令規章遵循，完善專業人才培育及精進
- ▶ 建置識詐先期機制，強化提升打詐意識



1.1 公司治理

治理架構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文化，打造全面的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資訊安全防護體系，並促進業務發展，北富銀依循富邦金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政策」，針對法遵與內控制度、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與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面向，建立明確的原則。董事會為北富銀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督導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監督經理階層，並對股東負責。



北富銀組織架構

北富銀於董事會轄下設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另依信託公會「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規定設置「信託評審財產委員會」，相關委員會運作情形詳下表：

委員會名稱	組成	職掌	規章與辦法	2022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職權，請詳見本行官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畫之妥適性。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召開會議10次，平均出席率達98%以上
信託評審財產委員會	由總經理自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選任五至九人組成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信託業務內部管理，妥善維護信託財產與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 委員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以評審信託財產。 委員對於提會案件應詳加審議作成結論，並將會議紀錄報告董事會。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政策	召開會議4次，平均出席率達90%以上(未出席者已出具委任書，由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及行使職權)

董事會組成

北富銀第15屆董事會成員於2023年6月就任，由1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6名，女性董事4名(占比27%)，現行董事中，計有11席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北富銀為富邦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依「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規定，董事由富邦金控指派，指派本行董事及監察人成員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多元化指標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背景或專業技能、產業經驗)等。

資料日期：2023年6月9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專業知識技能						銀行業專業資格
					多元化核心能力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董事長	蔡明興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
副董事長	韓蔚廷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常務董事 ^註	郭倍廷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常務暨獨立董事	經天瑞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莫兆鴻	加拿大	男	51-60歲			●	●	●		●
獨立董事	陳亮丞	中華民國	男	71-80歲			●	●	●		●
	郭瑜玲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	●	●		
	何鴻榮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吳碧珠	中華民國	女	71-80歲			●				
董事	張溫德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邱顯龍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陳金榮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黃漪漱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	●	●	●	●
	莫怡冰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	●	●		●
	黃世華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註：兼任本行經理人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行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將納入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2022年董事會召開會議10次，整體平均出席率達95%以上。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董事之利益迴避訂有明確制度，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外，如涉及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或子公司董監事派任、解除競業責任等事項亦須迴避。2022年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詳本行2022年報P.70-P.73。另外，北富銀依據「公司治理政策」，已為董事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行訂有「重大事件通報董事作業準則」、「法令遵循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辦法」，對於重大偶發事件、重大訊息事件、媒體關注事件、重大違反法令事件、降評事件、金管會之陳述意見通知書或罰鍰處分、金融檢查重大事件等，依各款事件適用之規範所定之核可層級呈核後通知董事。重大訊息相關事件總數與性質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北富銀公告之重大訊息。

為強化董事專業職能，提升ESG相關智識，本行參考外部公司治理實務趨勢、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董事專業職能，每年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2022年董事進修課程時數達233小時，每位董事進修平均時數為17.9小時，進修課程包含永續金融、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資訊安全、淨零碳排以及公平待客等領域。

績效評估

依據「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季前提報董事會，並作為董事續任與酬金給付之參考依據，相關董事酬金之說明，請詳本行2022年報P.57-P.58。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202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請詳本行2022年報P.73-P.74。

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與高階主管依據「績效評核政策」設定年度績效目標，包含關鍵指標或特殊專案（70%）、領導特質（30%）等二大類，除了設定與「公司營運與財務績效」緊密相關之指標外，另依循富邦金控之「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藍圖，在四大策略「低碳、數位、激勵、影響」下，工作職掌與「ESG推動或執行情形」相關者，ESG目標設定權重不得低於5%，以共同達成公司ESG策略目標。

永續績效指標	說明	對象
績效評估	新增「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指標，並於每年三月完成前一年度評估作業	董事會成員
	考核項目包含內部控制風險評估	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ESG推動目標	ESG項目於工作職掌目標的設定權重至少5%	董事長、總經理、高階主管

年度績效獎金則依「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給付政策」按公司獲利結果及個人績效核發。為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北富銀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總經理轄下一級之高階主管以及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年度核定變動獎金中30%需依規辦理遞延，並連結公司股價轉換為「遞延獎金單位」，遞延年限為三年，結算時將反映股價變化而有折溢價情形。另若有因不當行為而產生業務上之風險，造成公司可預期或實際上已發生之損失，經風險部門提出相關風險報告，北富銀得收回全部或部分未到期之遞延獎金單位。

本行設有「人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之主管，定期討論本行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並持續由外部獨立之顧問公司協助提供整體獎酬市場調查報告與諮詢服務，以作為本行薪酬政策與薪酬決定的參考依據之一。2022年，本行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與其他員工（不含海外分行當地聘僱之員工）年度總薪酬中位數之比為20.9：1，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之比則為0.7：1。

1.2 誠信經營

本行秉持富邦金控「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並依循富邦金控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章則，致力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永續發展執行小組轄下設置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工作組，負責推動本行落實誠信經營、法令遵循，強化內稽內控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另一方面，北富銀長期深耕財富管理，2022年獲得金管會同意開辦有財管2.0之稱的「高資產客戶新財管方案」，將為上億級高資產客群全面升級提供國際私銀等級之產品服務。為強化對於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的治理機制，北富銀借鏡國外先進作法，包括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規範、香港和新加坡相關制度，建立「高資產理財業務責任地圖」，明確定義高階管理階層之核心職能領域及問責方式，進而落實高資產財富管理專業治理機制。2023年將持續推行「高資產理財業務責任地圖」制度，並針對高資產理財業務相關單位人員辦理「誠信文化暨責任地圖制度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政策與制度建立

北富銀依循富邦金控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與守則，並依業務需求制訂本行相關政策及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本行所有人員或規範之對象。

誠信經營相關規章	內容
富邦金控「誠信經營守則」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富邦金控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此守則，適用範圍涵蓋轄下各子公司與組織。守則於官網揭露，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亦納入誠信相關條款，俾使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清楚瞭解富邦金控誠信經營之理念。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富邦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富邦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此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富邦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說明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富邦金控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或其他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富邦金控「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	此準則為導引本行內部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而訂定。內部人包含本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準則已於富邦金控網站、年報等公開管道揭露
富邦金控「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	為期許富邦金控所有合作供應商皆能戮力推動永續發展，要求供應商尊重勞工人權、保障勞工健康安全、保護環境、禁止不誠信行為，特制定此守則。依「電子採購暨廠商管理辦法」，就供應商履約紀錄及此守則落實情形實施獎懲管理機制，履約紀錄不佳或違反守則（含禁止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施以降評或停權
北富銀「檢舉不法暨檢舉人保護政策」	為建立本行檢舉制度並設置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富邦金控「檢舉處理政策」等相關規定，制訂本政策。本行應定期對內部人員辦理本政策及相關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北富銀「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投資申報作業辦法」	為確保本行員工從事業務投資、資產管理及個人投資、理財行為，不得藉由職務之便獲取非法私利，以避免利益衝突，本行依據富邦金控「投資管理業務人員行為政策」並參酌「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制定此辦法

本行透過「風險與控制自評 (RCSA)」、「內部自行查核暨控制落實度自評 (CSA)」之風險評估作業，定期評估日常營運管理中是否有出現不誠信行為，如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2022年，本行台灣營運據點已依法完成不誠信及貪腐相關風險評估，鑑別出行員與客戶間有不當資金轉帳交易，內部人員收取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等風險，並已針對100%之董事會成員以及員工進行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訓練。為強化員工遵循公司規範，本行參照富邦金控「員工疏失管理準則」、「內控違失案件人員責任歸屬與懲處準則」，釐清責任歸屬，界定權責與懲處，引導員工重視交易及行政作業面之風險防制。2022年發現八個涉及行員與客戶間有不當資金轉帳交易，以及內部人員收取佣金不當利益等不當行為個案，本行業已視相關人員違反內部規範之情事，予以申誡、記過或解職等處分，並透過內部宣導、重新檢視流程以及調整抽查頻率等方式強化管控機制。

吹哨者機制

為建立本行檢舉制度，包括設置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北富銀訂有「檢舉不法暨檢舉人保護政策」及「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規範」，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允許保密，並明訂檢舉人不會因檢舉情事而遭受免職、懲戒、減薪、強迫休假、禁止升遷等人事處分、考績或工作績效歧視之不當處置。另若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行將酌予獎勵檢舉人。

檢舉管道

- 專線電話：02-66395808
- 電子郵件：fsc.bank@fubon.com
- 信函：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2022年檢舉案件統計

案件類別	案件說明	案件數	處理中	已解決	解決方法 / 補償方式
檢舉案件	受理	4	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件受理且已解決案件經查均無檢舉人所舉報情事。 • 26件不受理案件因均未符合受理本行內部或人員有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等要件，故簽報核定不受理調查予以結案。
	不受理	26	0	26	
	評估中	1	1	0	

1.3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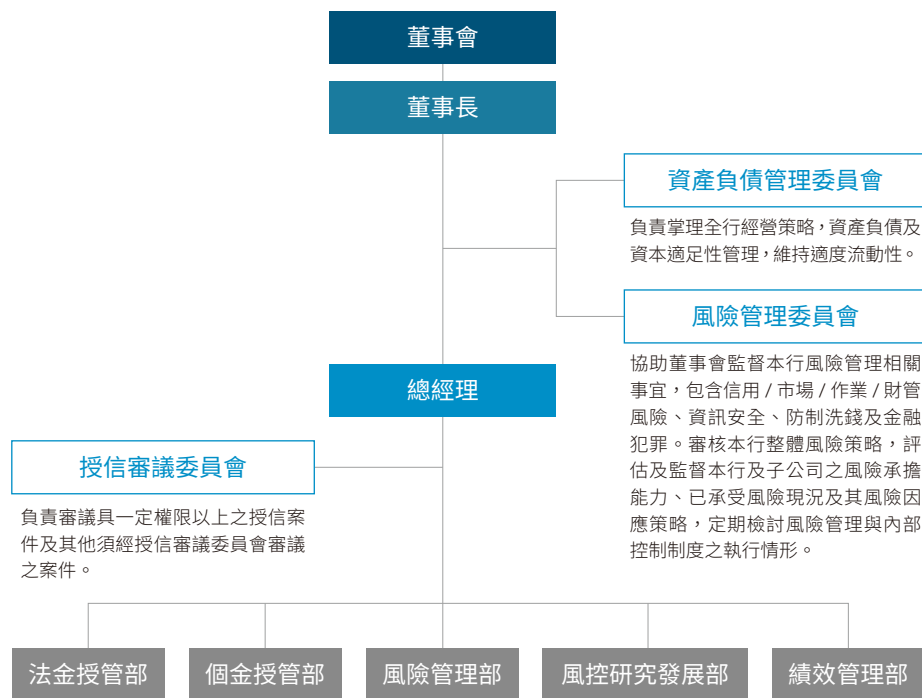
本行致力於建立健全且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以辨識、衡量、監控、移轉及抵減整體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暨流動性風險、氣候變遷、新興風險與信譽風險等各類風險，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本行依據富邦金控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全行一致性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

1.3.1 風險管理架構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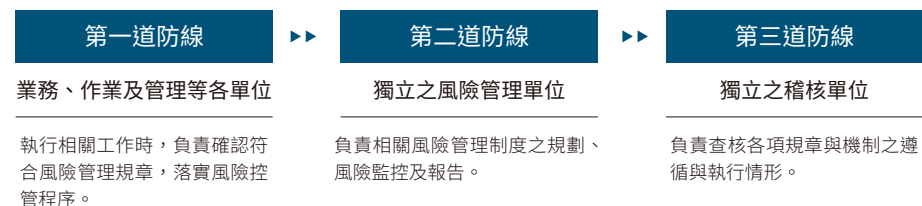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指派具相當資歷人員擔任委員。為加強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擬訂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規章，建立與運用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執行獨立之監控、分析與報告，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所需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考量本行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各道防線均應本於其角色定位及職掌，確實執行及管理相關業務，並應互相協調、分享風險管理運作資訊，以協助所有功能更有效完成其職責。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持續確保組織架構符合三道防線原則，督導該架構之有效運作，並對其有效性負最終之責任。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針對各項風險，本行訂有對應管理策略與流程，相關風險管理制度請詳本行2022年報 P.185-P.215。為衡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帶來之影響，評估於市場極端情形下之曝險狀況，本行訂有「壓力測試管理政策」，確保壓力測試管理制度之完善性及有效性。依據「壓力測試管理政策」，本行每半年執行全行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並每月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執行壓力測試。另依本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辦法」，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將考量壓力測試結果，並與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壓力測試合格標準比較差異。若壓力測試結果未達金管會要求之合格標準，應由授權之權責單位主管採取因應措施，並將處理結果及具體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相關措施包括調整風險性資產組合、配合股利政策調整現金股利發放、發行普通股或其他第一類資本、增加第二類資本等。

因應本行於2023年4月1日與日盛銀合併，以202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進行壓力測試計算，併同考量日盛銀壓力測試結果，結果顯示輕微情境下資本適足率第一年為14.81%、第二年為15.09%；嚴重情境下資本適足率第一年為13.78%、第二年為13.40%，不論是輕微或較嚴重之情境設定，資本適足性指標皆高於金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110年版）」中，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被指定日次四年起（2023年）之法定要求。

1.3.2 氣候風險與機會

為以客觀、量化的方式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並提前規劃因應之道，北富銀導入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TCFD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並於2023年6月發布首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以下簡稱TCFD報告書），完整揭露氣候治理架構與策略，並彙整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為及氣候相關目標，期望讓多元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北富銀的氣候變遷因應行動、氣候韌性以及對外影響力。



北富銀2022年 TCFD報告書

氣候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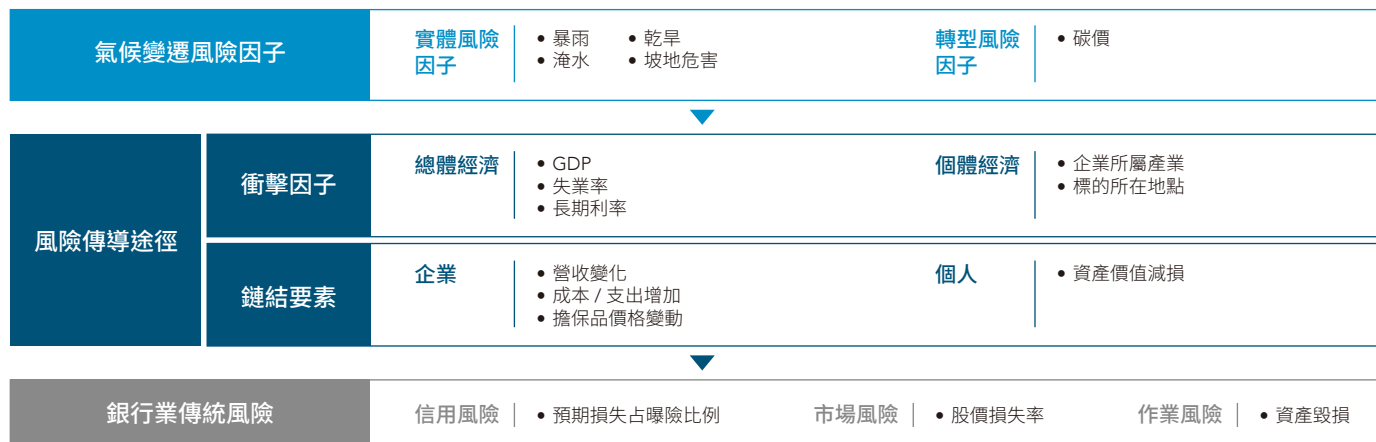
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北富銀積極推動氣候風險治理，除了自上而下訂定氣候治理架構外，並整合氣候管理設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亦分配各單位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業務任務。北富銀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政策核定，並進行指導與監督。永續發展執行小組轄下設置之責任金融工作組，負責執行永續金融與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計畫及目標。請詳本行2022年TCFD報告書2.1 氣候治理與監管架構。

氣候風險治理與監管架構

層級	主責單位 / 人員說明	開會頻率	內容
董事會	董事長擔任主席	每兩個月	核定氣候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指導及監督北富銀的氣候風險管理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	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品牌永續部擔任執行秘書	2023年起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執行本行永續發展相關（包含氣候風險管理）的計畫及目標，並定期向上呈報執行成果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下分設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員工照護、環境永續、責任金融、創新服務及社會承諾六個工作組
責任金融工作組	主責規劃、執行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計畫的單位包含：風控研究發展部、風險管理部、法金授管部、個金授管部等	依照實際執行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	負責本行永續金融相關規章的制定與管理，推展相關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永續授信、永續投資等，鑑別與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發展氣候減緩與調適的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本行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北富銀依循富邦金控相關政策，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針對氣候與永續相關執行細節訂定細部準則與管理辦法，以期強化氣候風險與金融業原有作業流程和風險管理的連結。同時，透過鑑別氣候變遷風險因子，釐清風險傳導途徑，並將氣候風險鏈結至銀行業傳統風險，將氣候風險管理整合於既有風險管理機制。授信、投資等業務納入氣候風險管理之相關內容請詳2 落實永續金融。



氣候策略

針對鑑別出之氣候風險，北富銀研擬減緩或調適措施，並配合富邦金控之長期氣候目標（2030年達成SBT中期目標、2040年達成RE100承諾、規劃2050年淨零目標），彙整出「完善組織氣候風險管理」、「推動低碳轉型金融」、「建立低碳營運模式」、「發揮氣候影響力」四大氣候變遷行動面向，並訂定對應作為及目標。而在應對氣候變遷帶來風險的同時，北富銀亦積極尋找氣候轉型契機，持續發展綠色金融商品與服務，開拓氣候商機。相關內容請詳本行2022年TCFD報告書3 策略。

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

風險性質	氣候風險	風險說明	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影響時程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淹水、暴雨、乾旱或坡地危害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提升	影響企業資產價值與產能，造成成本提升與獲利改變	短、中期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碳定價、相關監管政策的調整以及不確定性	造成企業的營運與裁罰成本提升	短、中期

氣候相關風險情境分析

北富銀使用的氣候情境，包含有序轉型情境、無序轉型情境、無政策情境。氣候情境包含實體與轉型風險因子的設定：在實體風險部分，主要依循IPCC情境的實體風險因子，決定氣候危害的嚴重程度；在轉型風險部分，主要參考「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The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情境的轉型風險因子，決定總體經濟與個體經濟等層面衝擊因子的參數設定。相關方法學及分析結果請詳本行2022年TCFD報告書4 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北富銀針對四大氣候變遷行動面向訂定相關指標與目標，以量化數據追蹤各項業務表現與進行年度成效評估，進一步檢視並優化行動方案。依循「推動低碳轉型金融」氣候變遷行動面向，北富銀著重支持綠色能源發展，並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協助產業實踐綠色轉型，相關成果請詳本報告書2 落實永續金融。

富邦金控於2022年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審查，本行配合金控SBT目標並依循「推動低碳轉型金融」、「建立低碳營運模式」氣候變遷行動面向，逐年提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盤查範圍，提升營運碳排放量的透明度。同時針對財務碳排放量進行盤查，盤查範疇為北富銀與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在2022年底的投融資組合，包含股權投資、債券投資、主權債券、商業貸款、專案融資、商業不動產、個人房貸與主權貸款。資產類別涵蓋範疇按PCAF方法學要求，占總投融資部位的81.30%。減碳目標及達成狀況請詳本報告書4 推動低碳營運、本行2022年TCFD報告書5 指標與目標。

自身營運減碳目標

範疇	基準年	2030	2040	2050
範疇一	2020	碳排放量下降5%	碳排放量維持下降5%程度	碳排放量維持下降5%程度
範疇二		碳排放量下降45.5%	碳排放量下降100%	碳排放量維持下降100%
合計	相較於2020年，範疇一與二碳排放量於2030年下降44%，2040年下降96.5%，並維持至2050年			

投融資碳排減量目標

範圍	基準年	目標	方法學	部位覆蓋率
投資	2019	2027年所有投資部位40%完成設定其自身SBT目標	覆蓋率 ^{註1}	100%
		2030年發電專案融資排放強度(公噸CO ₂ e / MWh)下降52%	SDA ^{註2}	
融資	2019	2030年商用不動產貸款排放強度(公斤CO ₂ e / m ²)下降59%	SDA	
		2030年發電相關貸款排放強度(公噸CO ₂ e / MWh)下降49%	SDA	
		2027年石化油氣產業長期貸款38%完成設定其自身SBT目標	覆蓋率	
		2030服務/商業建築產業長期貸款排放強度(公斤CO ₂ e / m ²)下降58%	SDA	
		2027年電子製造業長期貸款38%部位完成設定其自身SBT目標	覆蓋率	
				72.08%

註

1. 覆蓋率：投資組合覆蓋率，為SBT針對金融機構範疇三第15類財務碳排放量的目標設定方法之一，透過追蹤投融資部位中，已設定並通過SBT目標審查的企業比例，來設定減碳目標。
2. SDA：行業脫碳方法(Sectoral Decarbonization Approach)，為SBT針對金融機構範疇三第15類財務碳排放量的目標設定方法之一，透過追蹤投融資部位的碳強度設定減碳目標。

經濟部六大主要能源消費產業財務碳排放量(單位：公噸CO₂e)

產業名稱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紡織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2年財務碳排放量	52,620	30,546	185,809	72,529	51,464	302,361
總計	695,329					

綠電購買目標

2022成效	2030目標	2040目標
中山大樓購買再生能源，全年實際轉供571千度，減碳效益291噸	綠電購買量占基準年的總用電比率提升29.5%	綠電購買量占基準年的總用電比率提升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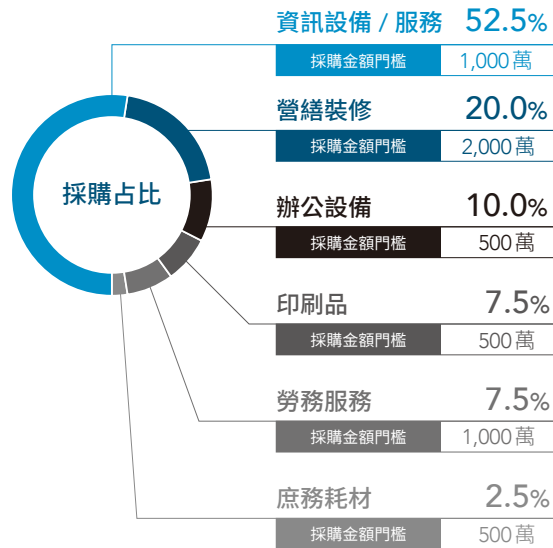
註：基準年為2020年。

1.3.3 供應鏈管理

北富銀偕同富邦金控及各子公司共同推動供應商管理，使用統一電子採購系統，並遵循富邦金控制定之「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包含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為敦促供應商遵循前述守則，北富銀偕同富邦金控要求納入電子採購系統之供應商皆應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2022年電子採購系統之供應商均已全數完成簽署。本行依循富邦金控「電子採購暨廠商管理辦法」，就供應商履約紀錄及前述守則落實情形實施獎懲管理機制，對於履約紀錄不佳或違反守則情節重大之供應商施以降評或停權。2022年供應商因違反誠信經營原則而遭降評並永久停權者共計1件，社會及環境面向無發生相關情事。另要求新進供應商需填覆「新供應商永續風險自評檢核表」，以檢視其ESG落實情形。富邦金控電子採購系統除作為供應商瀏覽公開標案資訊及執行投領標作業之平台外，亦藉由該系統舉辦供應商ESG線上教育訓練，供應商須先完成在線課程後，始得於系統接續操作前述作業。

富邦金控持續進行電子採購系統供應商(2022年底為1,562家)分類分級管理，2022年依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六大產業類型，並篩選各產業類型中採購金額達一定門檻，產品服務替代性較低，且對營運較具重要性之40家關鍵供應商，分布如下頁圖表。

富邦金控關鍵供應商產業類型（採購金額門檻）分布：



富邦金控持續透過每年舉辦供應商ESG教育訓練、評鑑及交流會，與供應商攜手共同促進永續轉型，2022年辦理情形如下：

供應商ESG教育訓練

- 主題：「企業碳盤查到台灣2050淨零的距離」
- 對象：所有電子採購系統供應商
- 內容：企業碳盤查、訂定減碳目標、落實節能減碳及台灣2050淨零路徑

供應商ESG評鑑

- 參考PSA7000、GRI Standards、ISO 20400及OECD等標準及準則設計評鑑問卷，涵蓋經濟、社會及環境面之題組，2022年回覆率94%
- 完成10家關鍵供應商實地查核，覆蓋率25%（原37家關鍵供應商於2021年全數完成查核，2022年依廠商實際往來情形重新調整為40家關鍵供應商）
- 多項題組成績較去年進步，惟環境管理、溫室氣體及廢棄物管理尚須加強

供應商ESG交流會

- 目的在增進溝通交流，深化廠商永續作為
- 採線上交流會形式，會中表揚評鑑績優及卓越精進廠商，說明評鑑結果，回饋精進建議，分享「建立ESG績效，創造供應鏈價值」主題

富邦金控每年透過供應商ESG評鑑「勞動人權管理」題組進行供應商人權風險管理。整體而言，2022年「勞動人權管理」題組評鑑平均成績與上年度持平，後續將評估規劃安排相關輔導精進措施。

評估方式	指標及人權議題	判定風險條件	潛在風險	減緩措施
每年舉辦供應商ESG評鑑，審查各產業類型廠商「勞動人權管理」題組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書面勞動人權政策或承諾聲明（人權議題：禁用童工、不歧視、同工同酬、不強制勞動、依法補休與給付加班費） • 舉辦勞動人權教育訓練 • 定期進行勞資協商 • 推動人權盡職調查 	以「勞動人權管理」題組審查結果中之最高產業類型平均分、最低產業類型平均分，及前二類型平均分數之平均值為基準，鑑別關鍵族群及風險等級	「營繕裝修類」廠商因2022年「勞動人權管理」平均分數低於「判定風險條件」之平均值，經評估後續列勞動人權風險中風險（2022年無新增其他關鍵族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已訂定勞動人權政策之廠商擴增涵蓋議題面向 • 輔導尚無政策之廠商規劃制定政策 • 輔導廠商舉辦勞動人權教育訓練及辦理勞資協商

1.4 資訊安全

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企業需要持續運用新興科技強化服務競爭力，亦需要同步建置更完備的資訊服務管理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效率及穩定性。北富銀已將資安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之主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另於董事會組織成員中，延攬具有資訊安全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以監督管理資安工作，並於總經理轄下設立資安長，成立專責單位「資訊安全管理部」，促使資訊安全管理能深入持續穩健運作。為建立各層級溝通協調機制，落實執行資安作業，資訊安全管理部每月須將資訊安全管理業務執行情形呈報總經理，每季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資訊安全風險指標管控情形與策進作為，每年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資安專責人員 / 單位	職掌
資安長（副總經理層級）	綜理全行資安政策與策略規劃，推動及監督各項資安事務落實執行
資訊安全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制定本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準則、規範等 評估並導入資安技術對策與控制措施 建立資安監控、資安事件分析及通報查處機制

北富銀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程序，以作為各項資訊作業辦理依據，使相關人員有所依循，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與可能帶來之衝擊。北富銀積極建構資安防護機制，恪遵金管會與銀行公會頒行相關資訊安全辦法與規範，並已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因應全球資安風險趨勢、網路攻擊事件猖獗，北富銀每隔周舉行雙周會，每月一次例會，用以掌握專案進度、資安治理情形和是否有資安事件發生之情事，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效率及正確性，降低資訊安全作業執行面之複雜度及風險。此外，北富銀每月透過資安情資，有效規劃資安防禦計畫，包含如何為員工進行資安意識的教育訓練，了解需導入的資安解決方案，如何調整資訊系統

的設定，並可在多個資安防禦目標中，區分輕重緩急並實施相關安全管理措施。北富銀並持續精進資訊服務管理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效率及穩定性，於2022年取得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ISO 20000-1：2018驗證。

資安威脅類別	可能發生頻率	發生原因或對資安造成之影響
網路型攻擊	每日	網路犯罪日漸嚴峻，有心人士可能嘗試從有漏洞的系統中獲取利益；也可能是基於不可告人的動機而發動，例如有些攻擊者會藉由消除系統和資料來實踐「激進駭客主義」
電腦病毒事件	每月	惡意程式會危害資訊安全，包括電腦病毒、電腦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等，這些惡意程式可能會減緩電腦運作的速度並趁機竊取個人資料，造成使用上困擾與商譽損失

資安管理落實作為

作為	說明
ISO 27001 風險評鑑	本行配合ISO 27001之PDCA循環，每半年以ISO 27001內、外部稽核及內、外部議題為輸入項目，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風險評估，並利用系統化方式針對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之風險進行量化計算，適時管控面臨的威脅種類與衝擊程度
NIST 網路安全架構	全球駭客組織的攻擊能力持續精進，且新興科技不斷推陳出新，資安威脅與挑戰日漸嚴峻，對於「資料安全」防護格外重要。本行依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NIST）網路安全框架，構建「縱深防禦」資安防護機制，從識別、保護、偵測 / 應變與復原的資安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導入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防禦，並建立資安事件監控平台（F-SOC）進行監控，以確保「早期預警，應變制變」，消弭資安風險
資安監控與防護	蒐集各種資訊系統設備的相關資安日誌，並訂定各項監控規則，以做為事件分析與警告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為。2022年偵測網路攻擊阻擋達21.5億餘次，辦理資安監控通報達836次，均成功阻擋攻擊，2022年未發生資安作業風險事件

（續下頁）

作為	說明
弱點掃描作業	每年針對各項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辦理兩次弱點掃描作業，並依風險高、中、低等級進行修補或管控，追蹤弱點修補情形，以免駭客利用系統及設備漏洞進行攻擊，確保資產安全，提升資安防護強度
資安攻防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委託第三方外部專家模擬駭客攻擊方式進行滲透測試或紅隊演練，持續檢視系統瑕疵或弱點 為驗證本行同仁對社交工程之防範與因應，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同仁對於電子郵件使用安全之認知與警覺性
建立偽冒APP與網站偵測機制	為保護本行客戶權益，避免其因偽冒之本行網站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遭受釣魚詐騙與惡意攻擊的風險，主動進行偽冒網站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偵測、防禦，甚至下架
購買資安保險	保險項目包括資料保密及隱私責任、網路安全責任、媒體責任、事故應變、營業中斷等，以展現對客戶權益之重視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辦理3小時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提升董監事對於資安風險與趨勢的認知，以強化公司治理與監督 行員每年須進行3小時之資安教育訓練，每季一次社交工程演練，藉以增進同仁資安意識 資安專責人員每年須完成15小時之外訓時數，並鼓勵其取得資安相關證照，以強化核心職能，提升工作成效，截至2022年底，資安專責單位計有18張證照
其他	導入「外部風險管理系統」評分機制、「威脅情資平台」及「自動化調查鑑識平台」，以提早偵測高風險資安事件活動，強化危安預警機制；部署閘道型與端點型DLP (Data Loss Prevention) 機制，防止機敏性資料外洩，確保資料安全

資安事件應變流程

北富銀設有完善的資安事件應變體系，規劃完整之資訊安全防護、偵測、通報與回應、復原機制，並於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改善分析，彙整評估結果。如遇重大資安事件，依「資安事件應變及通報作業程序」規範，由資訊及資安最高督導長官、資訊專責單位及各部主管組成應變小組；小組於資安事件發生期間具獨立調查權，並直接向總經理呈報。為避免發生資訊系統災害導致金融服務中斷，北富銀已訂定備份管理機制，以完善資料保全機制，並於2022年通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 驗證，深入評估可能的資訊服務中斷風險情境，檢視及強化自身應變復原能力，確保發生災害時可維持業務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2022年本行無資安事件發生。

異地備援演練

依本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辦法」規定，就建置於異地機房之資訊設備及其服務系統進行年度災害演練，確認營運系統於遭遇緊急危難或異常事件時得於異地迅速回復提供服務，據以落實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維護客戶及公司權益，並經驗證可行。本行並設有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在重要資訊系統面臨非預期性停止服務或天然災害發生時，資訊系統與營運活動得以迅速回復，進而降低對公司之影響程度。且為持續強化災害緊急應變管理能力，定期實施異地備援演練，依情境特性設計災害或危機等不利情況之情境模擬，例如：因電力、空調、淹水、火災等因素，造成系統故障、網路中斷、服務停止、資料損毀或發生錯誤等情境，目標要求符合業務持續營運服務水準，及資訊安全持續性項目相關機制驗證，於演練完成後檢討改進，以落實各項復原措施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1.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降低本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被用作洗錢及資恐工具之風險，北富銀訂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本行設有專責單位「金融安全部」，負責全行金融反詐欺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業務相關事宜，每年辦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並將書面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備查；金融安全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資訊，每季召開金安審查官會議，並持續每月分享最新態樣快報，強化與前線溝通。



富邦金控暨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	包括針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與相關書面政策、程序之訂定，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訂定定期檢討程序。2022年北富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查核結果無應加強事項
風險評估	每年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及機構風險評估報告（IRA, 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包含辨識全公司之固有風險，經由管控環境、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與落實程度，評估剩餘風險，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及發展合宜之風險改善或強化計畫，並將風險評估報告呈報各所屬董事會
執行計畫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含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通匯往來銀行業務、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客戶盡職審查

為善盡金融機構之社會責任，北富銀重視並落實執行洗防業務，包括對既有及新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依其風險程度及往來狀況持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並落實風險控管。北富銀在客戶防詐工作成效顯著，為首家推動「鷹眼AI防詐模型」之金融機構，並推動「鷹眼聯盟」至金融同業，發揮金融機構誠信，實踐與社會共好之價值。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為提升同仁洗防風險專業與偵測能力、分行經辦同仁對洗防法規之了解、風險識別能力與案件申報品質，北富銀持續規劃及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計畫，以因應國際AML / CFT新趨勢。訓練對象包括全行在職人員（洗防督導主管及專責人員），同時依各職務人員之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課程。另為精進團隊實力，金融安全部同仁積極考取國際證照，2022年共38位同仁取得國際反洗錢師（CAMS）證照，並規劃於2023年考取國際制裁合規師（CGSS）證照，深化對於國際制裁的管控與認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訓練計畫	2022辦理情形		
	場次（場）	參與人數（人）	每人受訓時數
國內洗錢防制專責主管及人員暨營業單位洗防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外訓：16	257	6小時
	內訓：4	257	6-12小時
富邦洗防講堂（全行含海外分支機構之各職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4	3,098	3小時
AML初階訓練	1	7,027	50分鐘
全行AML業務經辦同仁實務訓練	4	325	3小時
公司治理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堂	1	31	3小時
年度全行AML督導主管教育訓練	2	217	3小時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人教育訓練	42	1,202	24分鐘

1.6 法令遵循

本行各單位辦理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自律規範、富邦金控及本行規章等規定。北富銀訂有「法令遵循制度與管理政策」，明訂董事會職責、高階管理階層職責、法令遵循制度三道防線架構、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風險評估作業及監督管理、法令遵循風險事件通報、法令遵循之考核及法定在職教育訓練等，據以推行全行法令遵循制度。

強化法遵意識

為強化全行法遵意識，北富銀每日蒐集主管機關法令異動並置於本行「法櫃奇兵」系統供全體同仁查閱，每季彙整主管機關暨董事會稽核室查核意見、缺失態樣及重要法令新增異動，提供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向其同仁辦理宣導。

違規案件管理與通報

北富銀訂有「法令遵循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辦法」，如發生法令遵循風險事件，事件發生單位應立即依規辦理通報。若屬重大違反法令事件、重大降評事件或遭金管會核處罰鍰之其他違反法令事件，法令遵循部接獲通報後，應即轉呈報本行總經理及通報金控法令遵循部；事件發生單位並應依本行「重大事件通報董事作業準則」規定辦理通報董事之程序。事件發生單位應就重大違反法令或重大降評事件，擬具相關原因及改善措施，辦理提報本行與金控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法令遵循部併同事件發生單位之提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包含發生原因、可能影響、改善措施及建議。

北富銀重大違反法令事件定義依據主管機關公告屬於重大裁罰之案件，2022年本行無發生相關情事。其他違反事件計有5件，均已提出改善措施，請詳本行2022年報P.106-P.111、P.166。

2022年法遵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

對象	內容	辦理情形
各單位 法令遵循主管	每季召開，宣導事項包括本行法令遵循相關規章修正重點說明、年度重要法遵專案、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職責與應辦理事項、重大法令及監理重點、內部稽核重點查核缺失及金融同業重要裁罰案例彙整暨個案分享	8場會議（包含4場國內總行部／處及4場國外分子行）
新進人員	定期舉辦「新進人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講授課程包括法令遵循制度、金融消費者保護、KYC、個人資料保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重要金融法令	24場
個金客戶經理	為強化個金客戶經理遵法意識，就「理專行為規範」及「個金客戶經理職業道德規範及違反案例」實施教育訓練，課程宣達行員應積極發展之正向行為與本行嚴實內控機制，並分享違反案件實例，提醒行員不得違反之行為態樣	已完成對個金客戶經理之調訓
分行全體同仁	為建置員工服務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教育訓練計畫，製作「高齡客戶金融友善」教育訓練數位課程，說明法規對高齡客戶實施保護之方向，並提醒避免發生金融剝削之態樣	分行全體同仁完訓
分行單位 法令遵循主管	加強分行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法遵訓練，內容包括宣導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辦理事項、重申如何有效配合金檢作業及案例分享	第二、三季分行個金主管會議及作業主管會議辦理宣導
全體同仁	建立與本行全體同仁傳達法令遵循相關議題之機制及宣導平台，發行「法遵鮮報」電子報，提升全體同仁之法遵意識	雙月刊頻率發行



北富銀
法令遵循制度與
管理政策